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和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6 家。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

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重大错报风险、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此基础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2.为做好公司年报工作，年报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或现场会议等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审计报告初稿出具后，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工作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内容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4.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经评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沈凯军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uda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陈树大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

凌莉